

分类信息

保险许可证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机构变更)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文明路北、通格朗街西、扎萨克路南阿吉奈巷东20-1-101房屋1-2层
机构编码:000019150627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日期:2019年3月20日
2019年4月5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

万军、李昆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3日(2014)包青刑初字第2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张儒超需赔偿你们共计人民币叁万贰仟零伍元肆角肆分(¥32,005.44),张儒超的委托代理人张俊已于2019年4月2日将赔偿给你们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赔偿金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与被害人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需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

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4月5日

公告

被继承人徐勇、尹成华的合法继承人:
被继承人徐勇(男,1933年11月5日出生)及被继承人尹成华(女,1935年9月9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徐丹卉于2019年3月28日向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徐勇于2011年6月16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徐勇将名下与尹成华夫妻共有一套位于包头市九原区花园路1号街坊兰溪花园4-105的房产中属于徐勇的财产份额在其去世后留给徐丹卉一人继承。被继承人尹成华于2011年6月16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尹成华将与徐勇夫妻共有一套位于包头市九原区花园路1号街坊兰溪花园4-105的房产中属于尹成华的财产份额在其去世后留给徐丹卉一人继承。现徐勇已于2013年5月28日去世,尹成华已于2016年4月9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徐勇及尹成华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徐勇、尹成华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公证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公证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

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徐丹卉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19年4月5日

遗失声明

温利霞,身份证号:150121197412186326,2019年3月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住院,不慎将住院收费收据原件遗失,编号:1800470026,特此声明,原件作废。
本人遗失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姓名:徐嘉敏,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深圳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证书名称: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05901201205000407,特此声明。
土左旗公安局警车,蒙A1130警、蒙A1126警、蒙A1128警、蒙A1129警、蒙A1131警丢失行驶证,特此声明。
内蒙古迪安卓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将开具给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康复医院的发票遗失,发票号03941858,金额5880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清理以前年度二联票据,经对账查实,2015年2月从市财政局领取的号段,1999份,号段,126848001--126849999,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中国人寿王惠(身份证号:152634197012090043)保险执业证丢失,号码:02000015010080002017014671,入司时间:2017年4月14日,特此声明。

将鄂尔多斯市烟草专卖局职工杨建平的行政执法证(证号:150602100596)、检查证(证号:15060225)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东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M0W0A211)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傲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318512065F,声明作废。
卜润香将与内蒙古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川科技园公寓7011室全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25428,金额:150000元,特此声明。
内蒙古广智食品有限公司将银行存款人密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人和小区分理处,账号:0602007209024851255,声明作废。
2019年4月5日

关于作废蒙A297HX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号牌的公告

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有关规定。现公告机动车号牌号码为蒙A297HX的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号牌作废。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辆管理所
2019年4月5日

法院公告

杨晓平、郝玉泉:

本院受理原告刘金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18万元及利息388800元,本利合计568800元,8万元从2008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20日止,10万元利息从2010年2月8日至2018年4月8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劳动人事团队第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王利娜: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天马宏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利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5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利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一次性偿还原告鄂尔多斯市天马宏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99553.74元;二、被告王利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一次性向原告鄂尔多斯市天马宏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截止2018年7月30日止的利息24603.3元,及以本金99553.7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838元,由被告王利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4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郭泽男:

原告夏旭旭诉被告郭泽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夏旭旭于2019年3月25日对本案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诉讼请求:1、请求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2018年内0602民初525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2、增加本金判项13500元及15万元本金的利息,利息从2011年11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月利率2%计算;3、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上诉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武锁柱、马二枝:

本院在执行刘志成申请执行武锁柱、马二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执行中依法裁定拍卖武锁柱、马二枝共有的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丹达街北侧西侧房屋一套(产权证号:05-00011)。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公告向你们送达本院委托内蒙古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内济丰巴分估字(2019)第z-0304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内济评字(2019)(估)字第0305-1土地估价报告书和拍卖告知通知书,上述房屋的评估总价值为

177683元、土地使用权价值为11300元,两项合计188983元。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杨云东、陈焯:

本院在执行张军申请执行杨云东、陈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中依法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杨云东、陈焯所有的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四季花城五区37号楼2单元1822室房屋一套(房权证号102021510372)。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公告向你们送达(2017)内0802执147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杨利国:

本院在执行胡玉庭申请执行杨利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中依法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杨利国所有的临河区领秀理想城9#东单元18层东户房屋一套。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公告向你送达(2016)内0802执字第2369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赵刚强、赵海涛:

本院受理上诉人杨东、张在在与被上诉人赵刚强、赵海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1民终25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郝丹丹:

本院受理上诉人乔莲荣与被上诉人郝丹丹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1民终2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陈连胜:

本院已受理原告谢红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9322号民事判决书【一、准予原告谢红梅与被告陈连胜离婚;二、原、被告婚生长女陈富荣(2003年11月3日出生)和婚生次子陈欣怡(2012年3月20日出生)由原告谢红梅抚养;被告陈连胜从2019年3月份起每月给付婚生女陈富荣、陈欣怡抚养费1000元,给付至婚生女陈富荣、陈欣怡独立生活为止,每年度的抚养费于当年的12月20日一次性给付。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陈连胜

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王小磊: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海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1.被告王小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海英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元;2.驳回原告张海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王小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张桐飞:

本院受理原告歌硕诉你与王文慧、内蒙古隆牧草业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105民初2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袁全枝、呼和浩特市金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俊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643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原招弟、张建岗、马海霞:

本院受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州路支行申请执行原招弟、张建岗、马海霞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105执565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中信和估字(2019)第Z01900420号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陈思月、内蒙古瓴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国辉申请执行陈思月、内蒙古瓴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5执恢650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及内景通估字(2019)第0131号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白永旺:

原告李笑敏诉你、李玉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二被告所欠本金总计30000元整,利息总计36000元整(利息自2016年4月22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具体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0000元×5%/月×25月=36000元),以上总计欠款66000元整。2、依法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郭存刚:

原告周永军诉你、郭建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5200元及利息19402元(注利息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现指从2018年3月1日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19年1月1日,按同利息2%计息,共计114240元)。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郑宏亮: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63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

辽宁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井贵诉被告李小柱、宁廷柱、辽宁光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辽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7)内0502民初47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5日